

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

105年12月16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校就讀碩士班，期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據『義守大學學生修讀五年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』訂定本甄選規定。
- 二、凡本校大學部學士班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期間，向本系提出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甄選之申請：
 - (一)申請時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上。
 - (二)有特殊表現，經本校教師具函推薦。
- 三、申請人須通過本系甄選委員會之資料審查與口試甄選，審查資料包括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、研究計畫書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特殊表現證明。
- 四、本系甄選委員會由三至五位教師代表組成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五、取得預研生資格學生，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，且其所佔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內。
- 六、預研生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得依「義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。
- 七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甄選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實施。